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万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法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688,335.92	735,784,284.50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7,747,219.69	593,751,004.50	0.67%	
股本(股)	105,252,970.00	55,396,300.00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	10.72	-47.0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86,180.68		11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8.2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123,827.76	-69.85%	151,538,062.9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04.22	-101.69%	9,324,665.97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2%	0.09	-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2%	0.09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下降 0.8 个百分点	1.56%	下降 1.9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1.08%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73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7,20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2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957.94	
所得税影响额	-521,783.92	
合计	2,907,414.3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万秋	19,43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730
魏法军	13,6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9,950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9,635	人民币普通股	7,089,63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969,07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079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3,430	人民币普通股	4,273,430
单小飞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94,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426
程正辉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朱勇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茅炳南	597,316	人民币普通股	597,316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万秋	10,226,700	0	9,204,030	19,430,73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魏法军	7,210,500	0	6,489,450	13,699,950	上市承诺	2013年3月26日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9,700	4,159,700	0	0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6日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6,600	1,386,600	0	0	上市承诺	2012年3月26日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3,800,000	1,800,000	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程正辉	1,000,000	0	900,000	1,900,000	上市承诺	2012年6月24日
合计	25,983,500	9,346,300	18,393,480	35,030,68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5,157,525元，比年初余额降低89.40%，其主要原因是年初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462,181.62元，比年初余额降低32.65%，其主要原因是银行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 3、无形资产期末余额27,362,027.57元，比年初余额增加41.3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自主研发成果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819,400元，年初余额为零，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采购结算方式由现金支付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202,876.09元，比年初余额降低37.63%，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提前发放九月份工资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377,946.67元，比年初余额降低808.4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金额均较年初减少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0,537,254.44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5.1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 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105,252,97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所致。

9、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为-343,711.46元，比年初余额降低102.24%，其主要原因是香港子公司报表折算金额由于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10、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170.4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流转税随应税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

1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30.0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子公司京能电源所致。

1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31.8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比去年增加，同时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子公司京能电源所致。

1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降低103.1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4.7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15、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15.8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年初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和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16、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同比增长51.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52.2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63.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采购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63.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子公司京能电源所致。

20、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降低1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收购了京能电源所致。

21、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46.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2、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95.0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降低所致。

2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同比降低83.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降低所致。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同比降低74.8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前三季度，世界航运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造船市场需求依旧疲弱，新船价格指数长期低位徘徊，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下滑。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538,062.94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5.82%；利润总额11,597,491.73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3.9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324,665.97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5.55%。

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在坚持遵循以海事电子产品研发为核心的基础上，将军工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着力扶持环境监测业务实现有效拓展。

在海事业务领域，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按计划推进，代表现代船舶操舵控制系统发展趋势的航迹操舵仪（TCS 600）顺利通过中国船级社（CCS）产品认证；第二代船桥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600）通过CCS型式认可试验，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产品成本将较上一代降低50%以上；电子海图产品ECDIS100新增综合显示系统（CONNING）及雷达图像叠加的功能，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顺利取得中国船级社（CCS）型式认可证书；公司操舵控制系统（SC200）、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統（ECDIS1000）等八款自主产品顺利通过了越南船级社（VR）认证，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越南市场的竞争力和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与战略船厂的业务合作，利用行业调整的机遇加强产品集成水平，有效拓展单船产品的供应范围，做强“江苏海兰”的系统供应品牌；报告期内江苏海兰生产基地正式奠基，计划

在一年内建成中国一流的船舶导航产品生产线及综合展示与培训中心，并在五年内打造成为规模化船舶电气系统供应平台、国际化综合物流平台及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我国船舶市场需求的结构变化以及南海开发、领海维权等新的市场机遇，充分运用长期积累的大客户资源，把握国营船东造船机会，推进公务船、内贸船市场开拓，并积极介入海洋工程领域，提升公司海事业务在船市低迷期的抗风险能力。

作为经营调整的重点，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力度拓展军工业务。一方面军品事业部、子公司（京能电源）通过加强与军方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推进成熟民品向军品的转化，报告期内京能电源顺利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审核，多项军用电源产品的技术升级改进获得军方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充分正视军工业务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努力推进京能电源并购后在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客户资源、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的整合、优化工作，争取尽早达到良好的聚合协同效应。与此同时，公司深入分析军品市场需求及技术共享等方面因素，积极探索军工业务上下游产业的资源整合，并就意向项目开展深入调研，为军工业务整体实力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储备相关资源。未来，公司军工业务将秉承“关注细节、追求完美，持续改进、品质一流”的理念，强调内生式增长和“资本助力实业”外延式发展的双轮驱动模式，坚定履行军工企业为国防建设做出贡献的企业责任。

公司环境监测领域业务有序开展，子公司海兰天澄自主研发的污染源过程监控系统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EP），成为全国首批（9家）取得污染源（污水）工况监控系统认证的企业，标志着公司在污染源工况监控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作为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的进一步深化，污染源工况监控系统实现了从末端监控向全过程监控的转变，促使治污设施可靠有效运行，保证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和准确，使重点污染源监控数据更具公信力。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2]686号）《关于申报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国家已将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试点作为减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公司污染源过程监控系统作为首批获得认证的产品，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

2、未来经营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公司海事业务所处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尚未完全复苏，世界航运业与造船市场整体回暖进入景气期还需时日，下游造船行业的周期性仍有可能影响公司海事业务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报可能不达预期。针对海事业务的周期性风险，公司提出了以海事电子产品为中心，向军工市场、环境监测市场有效拓展的发展思路，一方面重点选择与基础好、实力强、手持订单充足的大型造船企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拓展与战略合作船厂的VEIS业务，实现单船VEIS业务范围和业务额的有效放大，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也为公司不断推出的新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一定的保障；另一方面，踏实推进军工业务与环境监测业务，以对冲海事行业处于调整期带来的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未来公司仍将围绕主营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产品线，拓宽业务范围。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在管理模式、资源配置、人才引进、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更大的挑战。针对上述运营要求，公司将逐步规范治理结构，重点实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继续坚持并深化自主经营体改革，注重经营体核心团队建设，激发员工热情，让组织持续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同时，配合自主经营体改革，切实建立起追求商业成功的绩效文化，建立培养内部企业家的机制；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将结合《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整体把控，建立共性技术的共享机制，搭建集团信息沟通和企业文化融合平台，加深员工的企业认同感，提高集团整体化规范管理的效率，确保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3)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既定的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推进与船厂之间的VEIS业务，并通过江苏海兰搭建起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使公司从以往的产品提供商转变为协助客户整合产品和系统的战略合作伙伴，提升公司在价值链中的地位。VEIS业务符合国际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稳步提高，但VEIS业务中自主产品占有率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近年来造船市场较为低迷，新造船订单价格受到压制，行业竞争加剧压缩了VEIS业务的毛利空间。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加大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强高附加值自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积极探索通过合作、并购等方式拓展产品线，尽快提升VEIS中自主产品的占比；同时，重点发展军工业务，加快成熟民品研发成果向军品的转化，通过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军品以及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提高公

司的整体效益。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申万秋、魏法军、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限售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2010 年 03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江苏中舟及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乳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乳山造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划转至自然人程正辉名下，自然人程正辉继续履行乳山造船关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在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海兰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兰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p>			
--	---	--	--	--

		竞争。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兰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0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VMS 产业化项目	否	2,478.88	1,620.72	0	1,620.72	100%	2012年01月13日	2,786.04	是	否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4.82	2,630.37	0	2,630.37	100%	2012年01月13日	207.25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93.45	1,245.33	0	1,245.33	100%	2012年01月13日		不适用	否

							日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否		3,510.73	0	3,510.73	10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7.15	9,007.15	0	9,007.15	-	-	2,993.29	-	-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海兰项目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	2012 年 01 月 31 日	1,907.63	否	否
投资京能项目	否	3,500	3,500	0	3,500	100%	2011 年 11 月 09 日	1,881.85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	1,000	0	1,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800	17,800	0	17,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300	27,300	0	27,300	-	-	3,789.48	-	-
合计	-	40,307.15	36,307.15	0	36,307.15	-	-	6,78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海兰及京能电源的项目也已完成。其中，部分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原因如下：</p> <p>1、“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项目”主要受到海事业务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影响，新造船订单的减少以及船厂手持订单的延期交货（或取消），对公司新产品（SCS）的市场导入和 VEIS 业务的快速扩展造成一定压力，上述项目实现业绩未达预期。尽管目前行业处于周期性萧条期，且会持续一段时间，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转暖，航运与造船业也将逐渐复苏，公司认为海事业务未来整体上行的趋势不会改变。从全球船舶配套产业的发展历程看，欧洲一些造船业已日渐衰落的国家，其生产的船用设备仍能占据世界船用设备销量近一半的份额，日、韩等世界造船大国在发展造船业的过程中均在极力推进本国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中国船舶配套业国产化率上升的巨大潜力和市场空间依然存在；同时，江苏海兰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强强联合，并将持续引入基础好、实力强的造船企业对该模式进行复制，有效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并强化了公司抗周期、抗风险的能力，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超募资金投资京能项目”主要由于前期重点工程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处于军方实验验证的阶段，军方根据相关安排及前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对后续的订货计划有所调整，并导致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出现推迟；另一方面，企业并购整合后达到良好的聚合协同效应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京能电源在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客户资源、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的整合、优化工作，以期尽快形成合力，提升军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京能电源一直致力于军用电源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在行业内拥有良好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经营活动发展良好，新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可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可为实现电源产品的军民技术开发资源共享转化进行储备，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军品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京能电源新研发产品的进展顺利，针对原有电源产品的技术改进也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开拓也取得较好进展。尽管客户订单因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体现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向好的态势并未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 适用 □ 不适用</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为 33,567.07 万元。</p> <p>1、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使用了 4,8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使用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 1,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p> <p>2、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p>									

	<p>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p> <p>3、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使用了 6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31 日使用了 3,671.54 万元、328.46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使用了 3,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p> <p>6、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使用了 6,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房屋首付款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公司未进行以上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31 日使用了 3,671.54 万元、328.46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 6.78 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合计 3,162.03 万元。同时, 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截至目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系统 (VMS) 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 合计节余资金 3,688.37 万元 (含利息收入 177.68 万元)。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 3,688.37 万元 (含当时利息收入 177.68 万元)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包括超募资金) 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无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描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以营业收入作为披露口径，本表中“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营业收入，与招股说明书保持披露口径一致。

（三）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以下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存在以下其他情况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7、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一）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具体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39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股派 0.72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31,7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 49,856,67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396,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252,970 股。该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